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税务局火车北站税务所

催告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乌经税火车北站强催[2025]94号

新疆天信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 91650100057700331L):

本机关于2023年10月9日向你(单位)送达乌经税火车北站税通[2023]238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2013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应缴纳税(费)款(大写)贰仟壹佰捌拾伍万贰仟玖佰捌拾捌元伍角玖分(¥:21852988.59)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缴纳上述税(费)

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韩露

联系电话: 09913112223

地址: 乌鲁木齐头屯河区火车北站税务所 204 办公室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 任梦婕, 韩露(新税征 650104190073 新税征 650104190185)

